

牛頭角及樂華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 組織

1.1 名稱

中文會名：牛頭角及樂華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英文會名：Ngau Tau Kok & Lok Wah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會址：觀塘振華道81 號

1.3 宗旨

- 1.3.1 尊重辦學團體的宗教信仰，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
- 1.3.2 促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
- 1.3.3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
- 1.3.4 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
- 1.3.5 支援母校發展。

第二章 — 會員

2.1 會員類別

- 2.1.1 基本會員：曾就讀於牛頭角天主教小學及/或樂華天主教小學之舊生。
- 2.1.2 永久會員：必須為基本會員，有權享用本會的權利及履行一切義務。
- 2.1.3 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對本校及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為本會「名譽會員」，此等人士包括社會賢達，離任校長及教師等。
- 2.1.4 師長會員：凡現職樂華天主教小學的校長和教師。

2.2 會員權利

- 2.2.1 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均享有本會發言及表決權。
- 2.2.2 名譽會員可享有本會一切權利，包括發言和表決權，但無選舉及被選權。
- 2.2.3 師長會員在會員大會中可享有發言權及監察常務委員選舉。

2.3 會員義務

- 2.3.1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並須維護及提高校友會之聲譽。
- 2.3.2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
- 2.3.3 協助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
- 2.3.4 所有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同意，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2.4 會費

- 2.4.1 永久會員會費：港幣 \$50.00。（應屆畢業生會員：港幣 \$20.00）
- 2.4.2 基本會員、名譽會員及師長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 2.4.3 本會之會費運用

- 2.4.3.1 支付一切經常性開支。
- 2.4.3.2 資助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 2.4.3.3 每次活動可向參加者酌收費用。
- 2.4.4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2.5 終止會籍

- 2.5.1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之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常務委員會有權暫停會員之會籍。經查屬實後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可開除其會籍。
- 2.5.2 本會保留終止或開除有關會員會籍之最終決定權。

2.6 會員大會

- 2.6.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
- 2.6.2 召開大會的十四天前由常務委員會通知各會員，通知書上需具議程。
- 2.6.3 所有會員大會出席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基本會員20名。
- 2.6.4 會員大會之權責
 - 2.6.4.1 修改本會會章，但修改項目須經香港警務處轄下社團註冊處批准，方可正式生效。
 - 2.6.4.2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周年報告及財務報告，改進會務。

2.7 特別會員大會

- 2.7.1 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7.2 如有特別事故而有不少過20名基本會員簽名，可以書面向校友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只限討論所提出之特別事項，其他與該特別事故無關之事項，必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同意，始可提出討論。
- 2.7.3 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20名。
- 2.7.4 所有召開大會之電郵通告/網上通告/電話通告，必須於開會日期前不少於兩星期發出。

第三章 — 常務委員會

3.1 常務委員會

- 3.1.1 常務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七名或多於十五名。
- 3.1.2 常務委員會須每年召開不少於三次委員會會議。
- 3.1.3 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

3.2 常務委員資格及任期

- 3.2.1 所有常務委員必須為年滿十八歲的永久會員。
- 3.2.2 常務委員由每屆周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
- 3.2.3 各常務委員任期為兩年，可連選或連任。

3.3 常務委員職權及架構

3.3.1 常務委員會職位分配

職位	最多人數
主席	1位
副主席	1位
秘書	1位
司庫	1位
康樂	3位
聯絡	3位
總務	5位

3.3.2 常務委員會職責

a. 主席：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委員會之推選。

b.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需要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c. 秘書：

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和對外的文件。

d. 司庫：

(1) 負責校友會所有財政事務、帳項紀錄及草擬校友會之周年財政報告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作出報告。

(2) 於任期屆滿時須將任內收支款項詳列報告，各項收支須具備正式收據或證據以便審核，並須由主席及副主席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e. 康樂：

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f. 聯絡：

負責聯絡各位會員及學校，並透過學校發放校友會的各項訊息。

g. 總務：

負責協助推行會務活動及預備會議工作。

3.4 會議常規

3.4.1 所有會議，必須有半數或以上常務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3.4.2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半數或以上與會常務委員的支持票數，方能獲得通過。

3.4.3 主席不用行使投票權，除非當投票票數均等時，主席則要投票表態議決。

3.4.4 主席為委員會會議的當然主席，倘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副主席或主席指派的校友會常務委員代表主持會議。

3.5 紀律

- 3.5.1 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如欲退出委員會，須於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委員會應盡快批覆。
- 3.5.2 其他委員如欲退出委員會，須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委員會應盡快批覆。
- 3.5.3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
- 3.5.4 如委員未能履行其職務，委員會保留罷免其職務之權利。
- 3.5.5 罷免程序須由一名委員提出，由另一名委員和議，並得到過半數委員支持方可獲得通過。

3.6 補選

- 3.6.1 若在任期內出現空缺，則由候補委員依次填補有關空缺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3.6.2 如委員會於下屆選舉大會前，出現空缺或補缺(有委員退會或遭罷免)之情況，會員可向委員會主席自薦或由一名委員推薦申請加入委員會。自薦或推薦名單經委員會在得到過半數委員投票贊成時，即自動當選為新委員，完成餘下任期，直至下屆選舉大會為止，但委員會必須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會員有關新委員名單。

第四章 — 顧問

- 4.1 樂華天主教小學現任校監、校長、副校長及聯絡本會的老師為本會之當然顧問，顧問老師可提出意見及建議，但並無投票權。
- 4.2 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委員會須於會議召開兩星期前通知顧問。

第五章 — 選舉

- 5.1 成立選舉委員會 - 常務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組織選舉委員會，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 5.2 投票人資格
 - 5.2.1 所有已加入本會之基本會員均可享有投票權，及獲發一張選票。
 - 5.2.2 會員在截止投票日期前，把選票寄回學校或交回學校校友會選舉投票箱。
- 5.3 候選人資格及參選程序
 - 5.3.1 所有年滿18 歲之永久會員可參選成為常務委員會委員。
 - 5.3.2 參選人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參選表格交回校友會，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 5.3.3 參選表格內填妥之參選資料有部份將作公開傳閱，以便投票人士作選舉參考查閱之用。
 - 5.3.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5.4 選舉程序

- 5.4.1 選舉委員會在兩星期須致函通知所有會員，函件須附議程及參選會員名單。
- 5.4.2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參選號碼，並於選舉前公開，給予校友參考查閱。
- 5.4.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5.4.4 點票工作將由選舉委員會、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士見證下進行。

- 5.4.5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
- 5.4.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抽籤作決定。
- 5.4.7 選舉結束後，當選之委員須在十四天內進行互選，並完成新舊委員職權移交，同時將新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及向校友公佈結果。

第六章 — 經費

- 6.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和支票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及司庫同時簽署，並經樂華天主教小學蓋上本會印章，方可生效。而印章該由樂華天主教小學保管。
- 6.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
- 6.3 各項經費支出必須先經委員會批准。
- 6.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6.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作廢。
- 6.6 司庫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核數員核妥後，交回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七章 — 牛頭角及樂華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本選舉章則參照《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教育條例》規定(詳見附件一) 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7.1 候選人資格：

- 7.1.1 學校的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7.1.2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第(5)(i)及(ii)款，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7.1.3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7.1.4 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校董必須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

7.2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 7.2.1 人數：一名。
- 7.2.2 任期為兩年，以學年為原則。再當選之校董，可獲連任，惟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兩屆。

7.3 提名程序：

7.3.1 選舉主任

7.3.1.1 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7.3.2 提名期限

7.3.2.1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7.3.3 提名

7.3.3.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7.3.3.2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和永久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7.3.3.3 每名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7.3.3.4 每名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最多可提名兩名候選人參選。(包括校友本人)

7.3.3.5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7.3.3.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7.3.4 候選人資料

7.3.4.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獲抽籤決定獲編配的號碼。

7.3.4.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100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7.3.4.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以電郵及上載網頁形式，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必須同意校友會刊登或發放有關簡介)。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7.4 投票人資格：

7.4.1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7.5 選舉程序：

7.5.1 投票日期

7.5.1.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7.5.2 投票方法

7.5.2.1 校友必須於投票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7.5.2.2 選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各選票須於選舉日中即場投入由樂華天主教小學所設置的投票箱，該投票箱只能於選舉日中開啟及點算。

7.5.2.3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7.5.2.4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

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7.5.3 點票

7.5.3.1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7.5.3.1.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

7.5.3.1.2 選票填寫不當；或

7.5.3.1.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7.5.4 投票結果

7.5.4.1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7.5.4.2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需進行抽籤，抽中者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7.5.4.3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7.5.5 公布結果

7.5.5.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點票結果。

7.5.5.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點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沒有理由上訴不會受理。

7.5.5.3 如上訴理由充分，校友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校友及由校長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

7.5.5.4 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7.5.5.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7.6. 選舉後跟進事項

7.6.1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樂華天主教小學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樂華天主教小學的校友校董。

7.7. 填補臨時空缺

7.7.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7.8. 注意事項

7.8.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7.8.2 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必須交由校董會遞交教育局註冊確認後，方才生效。

7.8.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

教育條例》第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第八章 — 附則

8.1 會務結束：

- 8.1.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有違背樂華天主教小學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常務委員會。
 - 8.1.2 或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均捐贈予樂華天主教小學或與其有關之機構。
- 8.2 修改會章：如會章有任何修改，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覆後方能生效。
- 8.3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
- 8.4 本會恕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規定	內容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